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稅字第10000260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事項。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
- 二、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0年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新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1。
- 二、重行評定「新北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如附件2。
 - (一)新北市30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
 - (二)新北市31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
 - (三)新北市無地上層之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
 - (四)新北市腐蝕性儲存槽暨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
 - (五)新北市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標準表。
 - (六)新北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 (七)新北市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 (八)新北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

總發文

房屋稅科

第1頁 共2頁



1000026000

(九)新北市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三、重行評定「新北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如附件3。

四、重行評定「新北市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如附件4。

五、重行評定「新北市各區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表」，如附件5。

六、本次評定之本市各街路房屋坐落地段率，其中調降部分，提前於100年5月開徵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之房屋稅適用之；至調升部分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即於101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適用之。

市長 朱立倫